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7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　　告　路丁（印尼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3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萬2669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往潮音北路方向行駛，行經大工路82號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王啟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爭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6萬3126元（含零件2479元、工

資1萬4000元、烤漆4萬6647元），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零件折舊後修繕費用為6萬266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當時路很窄，伊右側都停放機車，系爭車輛如果要超過伊，應該按喇叭提醒伊，或是打方向燈，伊應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㈡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系爭事故發生路段為有中央分向島之雙向2車道，復依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為：肇事機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並行駛於路面邊線，車身些微左右晃動，嗣系爭車輛超越肇事機車，於超車過程中，肇事機車左側碰撞系爭車輛右後方等情（見本院卷第55頁），可知系爭車輛係自同一車道由後方超越系爭機車，並於超車過程中發生碰撞，而系爭車輛超車時並無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促使被告注意，並保持安全之並行間隔，應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原告超車前未依前揭規定促使被告注意，並保持安全間隔，被告並無防免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

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並無過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2669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2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文琪